

2020 年 1-2 季度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季度	2019 年 1-2 季度	同比增长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117439	152360	-22.9
农业产值	31118	33192	-6.2
林业产值	64262	86064	-25.3
牧业产值	20648	29522	-30.1
渔业产值	561	1642	-65.8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850	1939	-56.2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情况			
观光园			
接待游人（万人次）	25.1	85.1	-70.5
总收入（万元）	13377	17800	-24.8
乡村旅游			
接待游人（万人次）	45.8	136.8	-66.5
总收入（万元）	4367	11589	-62.3

注释：

1、统计范围：包括密云区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单位（除军马外），以及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和农户。

2、采集渠道：按照《郊区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由村、乡镇、区、到市级，逐级汇总。

3、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观光园：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村特有的生活风情和田园风光为依托，从事观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观赏、采摘、垂钓、休闲、体验、旅游、科普教育等功能的单位（户），以及依靠农业资源聚集并带动起来与观光活动连为一体的配套餐饮、住宿、健身、娱乐等服务单位。具体包括生态园、郊野公园、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观光垂钓园、观光采摘园和大型综合性观光园等。

乡村旅游：是指以郊区自然旅游资源、人文旅游资源为依托，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貌及风俗、农民生活场景等为主要载体，为游客提供休闲、娱乐、住宿、餐饮、购物等服务的一种旅游形式。包括民俗旅游农户、乡镇及乡镇以下范围内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宾馆、饭店、旅游商品专卖店等。